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MA77P5T9L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80 小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宗秋

受让方（乙方）：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57655578C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河

鉴于：

1、甲方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须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系香港上市公司，须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下称：“丝路天杨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甲方持有其 51% 股权，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甲方为其控股股东。

4、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拌砼及制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乙方为快速拓展工程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延伸产业链，补齐工程板块短板，拟收购甲方持有丝路天杨公司 51%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1.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丝路天杨公司 51% 的股权。



1.2 甲方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丝路天杨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丝路天杨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

1.3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793 号）评估报告评定的丝路天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值 3,068.08 万元为依据，确定甲方所持丝路天杨公司 5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6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56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转让对款，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564.72 万元转入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先决条件及股权转让的实施

3.1 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为：

（1）甲方、乙方就本次交易按公司章程于其董事会、控股股东得到批准；

（2）丝路天杨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其股东会批准，且另一位股东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乙方就本次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2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股权交割书，甲方应将其持有的丝路天杨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予乙方，并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

3.3 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转让备案登记手续之目的所用。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丝路天杨公司将乙方登记在股东名册，并变更公司章程，以明确乙方为丝路天杨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

第四条 保证及承诺

4.1 甲方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甲方合法持有丝路天杨公司 51% 股权，为该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甲方作出丝路天杨公司的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权利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

4.1.1 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及履约能力，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1.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1.3 其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甲方已及时向乙方提供信息或资料，且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丝路天杨公司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丝路天杨公司的法人资格、经营情况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状况、债权债务状况、人员状况、纳税、行政处罚、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丝路天杨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的信息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并愿意承担因虚假、隐瞒而引致乙方损失的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保证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发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纠纷、诉讼与仲裁，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1.4 其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2 乙方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4.2.1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及履约能力，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2.2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利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2.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2.4 其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乙方已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或资料，且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双方同意，各方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评估费用、手续费及税费等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盈亏承担

6.1 双方签订股权交割书之日起日，乙方按其所持股权实际行使作为丝路天杨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享受利润分配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6.2 对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丝路天杨公司的盈利及亏损，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以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盈亏。

第七条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特殊安排。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本协议项下其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不承担责任。

8.2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以决定继续履行、延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约定。如甲、乙任意一方或双方均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不涉及诉讼内容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1.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1.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如果股权转让完成前，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被发现未能得到履行或遵守，或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误导性的，则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另一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时成立，在本协议 3.1 条先决条件完成时生效。

12.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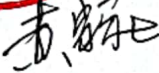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

